

# 始兴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始发改审〔2021〕26号

---

## 关于始兴县华南敌后抗战遗址群修缮项目 立项的批复

始兴县沈所镇人民政府：

报来《关于始兴县华南敌后抗战遗址群修缮项目的立项申请》及有关材料已收悉。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加强对红色革命遗址的保护利用，发挥红色革命遗址的文化价值，弘扬红色革命精神，同意实施始兴县华南敌后抗战遗址群修缮项目（广东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：2104-440222-04-01-316456）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沈所镇沈北村、八一村、花山村。

三、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：1、省委机关旧址红围：增加参观设施，创作艺术铜雕设置红色箴言等；2、抗日风度大队隐蔽处铜钟寨藏军洞：设置导视系统，进行基础保护及修缮，对相关历史进行展陈；3、八约人民代表大会遗址得

月轩围楼：对残存墙体进行加固，设置导视系统，进行基础保护及修缮，对相关历史进行展陈；4、八约地下交通站遗址：设置导视系统，对相关历史进行展陈；5、省委干部自学班旧址洗屋围：对残存墙体进行加固，设置导视系统，进行基础保护及修缮，对相关历史进行展陈。

四、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767 万元，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699.61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上级财政资金。

五、项目招标工作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（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）。

六、在项目建设期间，要加强组织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保证工程质量，严格控制项目总投资。

附件：始兴县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

始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 
2021 年 4 月 21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管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  
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始兴分中心

始兴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4 月 21 日印发

附件 1:

始发改招核〔2021〕26 号

## 始兴县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

建设项目名称：始兴县华南敌后抗战遗址群修缮项目

建设单位：始兴县沈所镇人民政府

|          | 招标范围     |          | 招标组织形式   |          | 招标方式     |          | 不采用<br>招标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| 全面<br>招标 | 部分<br>招标 | 自行<br>招标 | 委托<br>招标 | 公开<br>招标 | 邀请<br>招标 |             |
| 勘察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设计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建筑工程     | 核准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核准       | 核准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安装工程     | 核准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核准       | 核准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监理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主要<br>设备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重要<br>材料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其他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合计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

该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监理未达到法定规定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，可以不招标。



2021 年 4 月 21 日

注：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“核准”或者“不予核准”。